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文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5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文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文哲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檢察官聲請書附表漏載部分，經本院補充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復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

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攜帶兇器竊盜、竊盜等數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4年12月26日）前所為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但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則俱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茲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經核與規定並無不合。進而，檢察官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8月；而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3號、114年度易字第118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（共3罪）、4月，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202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（8月）以上，及上開判決宣告刑之總和（2年）之間。綜上，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略以：其於犯案當時因失業、求職無門，且須扶養僅10歲之雙胞胎子女，一時失慮導致陷入無法自

拔之困境，請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密集，其13歲之子女現由其母苦撐扶養，確有情堪憫恕之處，定較輕之刑，使其得以早日復歸，挽救瀕臨破碎之家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復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性評價後，依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雖原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是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心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